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本次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额度适当，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郭舰先生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艳秋、张文、孙慧

2025 年 12 月 23 日